

柳河县融媒体中心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柳河县融媒体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三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按照要求规范操作、规范管理，强化自律，诚实守信，不造假、不失信。

四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办事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五、严格遵守报告制度，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，不瞒报、不虚报。

